

最高法院发布意见 全国法院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赵超)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促进全国法院更加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保障

人权,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指南。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这一意见制定的总体思路是根据党和国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政策特性和定位,对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意见不是提供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而是重在解决政策导向问题。同时,意见注重政策的稳定性以及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统一性,对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精神进行了系统的整

理,将相关内容纳入意见中,成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具体的刑事司法原则。这一意见规定,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要全面、客观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和治安形势,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注重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对

于犯罪性质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意见共计四十五条,包括“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五个部分。

伪造证据、妨害作证

律师李庄二审获刑一年六个月

据新华社重庆2月9日电(记者朱薇)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9日对律师李庄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维持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李庄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撤销该判决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李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上诉人李庄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经法院审理查明,上诉人李庄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9年11月22日、25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龚刚模的妻子程琪、堂弟龚云飞的委托,指派李庄与马晓军担任龚刚模被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的一审辩护人。同年11月24日、26日、12月4日,李庄、马晓军先后在重庆市江北区看守所会见龚刚模。李庄在会见过程中,唆使龚刚模在法庭审理时谎称被公安机关刑讯逼供,向龚刚模宣读同案被告人樊奇航的部分供述,以配合龚刚模推翻以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李庄又指使重庆克雷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家友购买警察,以证明龚刚模被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的虚假事实。2009年11月底至12月初,李庄引诱程琪作龚刚模被樊奇航等人敲詐的虚假证言,并要求程琪出庭作证。同年11月24日,李庄指使龚刚模



2月9日拍摄的李庄庭审现场。新华社发

之兄龚刚模安排重庆保利天源娱乐有限公司工作,否认龚刚模系保利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控制者。龚刚模遂授意保利公司员工汪凌、陈进喜、李小琴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同年12月10日,龚刚模向公安机关检举李庄的行为。同月12日,李庄被公安机关抓获。二审期间,上诉人李庄一直表示认罪,二审法院考虑其认罪态度,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依法严格控制死刑适用

据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赵超)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依法严格控制死刑适用。

这一意见指出,要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依法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统一死刑案件的裁判标准,

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拟判处死刑的具体案件定罪或者量刑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得出唯一结论。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但只要是依法可不立即执行的,就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意见明确,在对各类犯罪依法处罚时,要善于综合运用宽和严两种手段,对不同的犯罪和犯罪分子区别对待,做到严中有宽、宽以济严,宽中有严、严以济宽。

依法从严惩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及黑恶势力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赵超)记者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及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

这一意见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从“严”,主要是指对于罪行十分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或死刑的,要坚决地判处死刑;对于社会危害大或者具有法定、酌定从重处罚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在审判活动中通过体现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和社会不稳定分子,达到有效遏制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

意见明确,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安全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惩处。意见规定,要严格掌握职务犯罪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定标准与减轻处罚的幅度,严格控制依法减轻处罚后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的范围,切实规范职务犯罪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

关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酌情从宽处罚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赵超)最高人民法院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日出台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这一意见规定,全国法院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要酌情从宽处罚。

意见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从“宽”,主要是指对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罪行虽然严重,但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以及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不大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依法可不监禁的,尽量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

对老年人犯罪是否从宽处理,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老年人犯罪,要充分考虑其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后果以及悔罪表现等,并结合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

性,酌情予以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这是依据刑法关于量刑基本原则作出的规定。

意见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在具体考虑其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其是否属于初犯,归案后是否悔罪,以及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处理。对于偶尔盗窃、抢夺、诈骗,数额刚达到较大的标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并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罪行较轻的,可以依法适当多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免于刑事处罚。对于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人,也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原为县处级以上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据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赵超)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对减刑、假释案件,要采取开庭审理与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这一意见明确,对于职务犯罪案件,尤其是原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要一律开庭审理。

同时,对于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分

子,有组织犯罪案件中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以及其他重大、有影响案件罪犯的减刑、假释,原则上也要开庭审理。书面审理的案件,拟裁定减刑、假释的,要在羁押场所公示拟减刑、假释人员名单,接受其他在押罪犯的广泛监督。

意见规定,对于重大犯罪,在依法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累犯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拒不交代真实身份或对减刑、假释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不得减刑、假释。

公安机关破3起千万元银行卡犯罪案件

据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邵伟)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部署在全国开展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针对近年来不法分子使用POS机,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的违法犯罪活动已呈产业化、公开化的趋势,将这种POS机套现犯罪确定为重点打击目标,连续破获3起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案件。

这是记者9日从公安部了解到的。1月20日,浙江台州市公安机关一举

打掉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首的刷卡套现团伙,缴获POS机7台,信用卡300余张,涉案金额达2132万元。1月27日,福建厦门市公安机关摧毁一刷卡套现窝点,缴获了POS机13台、银行卡250张,涉案金额达7300万元人民币。公安机关对境外犯罪团伙坚持打早打小,始终保持对境外伪卡集团的高压态势。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机关果断出击,将一名韩国籍犯罪嫌疑人抓获,缴获空白银行卡近3000张及一批伪造银行卡的机器设备。

杭州地铁工程坍塌事故21名责任人被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杭州2月9日电(记者傅卫)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获悉,发生在2008年11月15日的地铁湘湖站坍塌事故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10名责任人被追究法律责任,另有11名责任人受到政纪处分。2008年11月15日下午3时15分,正在施工的杭州地铁湘湖站北2基坑现场发生大面积坍塌事故,造成21人死亡,2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61万元。

调查组查明,杭州地铁湘湖站北2基坑坍塌,是由于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四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铁四局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地矿勘察院,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工作中存在一些严重缺陷和问题,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创意引领未来 专业塑造品牌

海南早安广告有限公司

恭祝新老客户

新春快乐、虎年大吉!

又逢新旧交汇,站在2010年的起点,2009年的声音犹在耳旁……
2009,是不平凡的一年。

感谢2009

这一年我们历经的磨砺与考验,让我们更加成熟笃定,自信坚强。

回首2009

我们风雨兼程,不论是风起云涌的市场竞争,还是突如其来的金融风暴,我们都积极应对,心怀信念。

回顾2009

我们更感谢一直不遗余力鼓励和支持我们的所有客户、媒体和同行,因为有你们,我们才更加强大。

展望2010

适逢早安广告十周年之际,古人云:十年磨一剑!我们将迈着更加坚定的步伐走向未来,以追求卓越为终极目标,为广告业界书写更加瑰丽的篇章!

地址:海口市金龙路深发展大厦1858室 电话:0898-68521125 68520618 网址:www.zaoran123.com